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2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陳宏杰於民國110年2月間，與張昶隆相約承攬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9樓工作室之裝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陳宏杰並負責本案工程8台冷氣之訂購、裝設，而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收受張昶隆於110年3月10日至110年6月22日陸續匯入8台冷氣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購入8台冷氣後，僅裝設其中之3台，而未將剩餘之5台冷氣裝設於上址或留予張昶隆，反將上開5台冷氣出售，以此方式侵占張昶隆所有之5台冷氣（廠牌為禾聯變頻吊隱式分離式冷氣，5台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82,500元）。

二、案經張昶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

01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  
02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  
03 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04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杰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卷  
07 第40、47-49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昶隆於偵訊時之證  
08 述明確（111年度他字第9502號卷【下稱他卷】第15-17  
09 頁），復有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0 片、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11 易明細在卷可佐（他卷第4-8、20-54頁、112年度偵字第724  
12 6號卷第13-16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3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  
17 反利用為告訴人裝修工程之機會，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造  
18 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然衡酌被告犯  
19 後坦承犯行，且前無相同罪質之前案紀錄，此有其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並與告訴人成立  
21 調解，同意分期給付告訴人90萬元，迄至本判決宣判日止，  
22 有按期履行第一至三期，共計45,000元，此有本院114年度  
23 司附民移調字第1277號調解筆錄、審判筆錄、本院公務電話  
24 紀錄表、傳真匯款單據2張在卷可佐（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  
25 3357號卷第53-54頁、本院卷第40頁、第59、61頁）；兼衡  
26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益  
27 及告訴人表示若被告按期履行調解條件則願意原諒被告，請  
28 求法院從輕量刑，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之意見（如  
29 調解筆錄所載）；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泥  
30 作、經濟狀況不佳（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本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02 查被告固前因妨害自由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  
03 於104年3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  
05 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符合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本案，且被告於  
07 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至本院  
08 宣判日止，依約給付第一至三期調解條件，業如前述，再參  
09 酌調解筆錄記載告訴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諭  
10 知，堪認被告犯後確有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  
11 現，且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信被告歷經此次偵審程序，當能  
12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保障告訴人  
14 分期獲償之權益，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  
15 督促被告能依如附表所載給付方式確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  
16 之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  
17 如附表所載內容履行，列為緩刑之條件，命被告應依附表之  
18 給付方式，向告訴人支付，倘被告未依約履行，且情節重  
19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0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21 告，附此說明。

22 五、沒收部分：

23 查被告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即廠牌為禾聯變頻吊隱式分離式  
24 冷氣共5台，業經被告於本院中坦認無訛（本院卷第48  
25 頁），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或  
26 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按期履行賠  
27 償，業如前述，約定賠償之金額遠超過被告犯罪所得，足認  
28 告訴人權益已充分受保障，並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  
29 的，如就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面臨雙  
30 重追償之不利結果，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由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紹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被告願給付張昶隆新臺幣（下同）玖拾萬元，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戶名及帳號均詳如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77號調解筆錄所載）。

【114年1月、114年2月、114年3月，業已各給付15,000元完畢】